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财政局
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监察局 文件
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审计局

管财〔2016〕44号

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工作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、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部门、区直各单位:

为进一步规范我区政府采购行为，提高政府采购效率，节约采购成本，保护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，现就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工作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:

一、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的要求，凡列入部门预算的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，使用财政性资金（包括预算内资金、预算外资金以及其他财政性资金）采购政府采购目录以内和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、工程和服务，均属于政府

采购范围，必须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。

二、各单位各类财政性投资的建设工程（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、改建、扩建、装修、拆除、修缮等）的采购活动，应当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实施条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。

三、以公开招标为主要采购方式。采购项目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，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实施政府采购，采购人不得将项目化整为零规避公开招标。

四、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招标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》，具体程序按照工程招标投标的规定执行。采购人要做好工程招标项目政府采购计划编报，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发布公告，并依法进行合同备案。

五、各单位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各项制度，对应纳入政府采购的项目，必须实行政府采购。

管城回族区财政局　　管城回族区监察局

管城回族区审计局

2016 年 8 月 18 日

管城回族区财政局办公室　　2016 年 8 月 18 日印发